附件1：

原创设计承诺声明

声明人（设计师/设计机构）：\_\_\_\_\_\_\_\_\_\_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本人/本机构（以下简称“声明人”）就参与内蒙古博物院形象标识(LOGO)设计项目所提交作品的原创性及相关法律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原创性保护

 1.声明人保证所设计的LOGO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图形、文字、色彩组合等全部元素）系独立创作完成，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外观设计权等），不存在抄袭、模仿或剽窃他人作品的行为。

 2.设计过程中未使用任何未经授权的设计素材、模板或工具。所有创意构思及表现形式均具备独创性。

1. 素材来源合法性

 1.若设计中使用第三方素材（如字体、图标、图案等），声明人承诺已依法取得该素材的合法授权货许可，并留存完整授权文件备查。

2. 所使用的素材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要求， 不含任何违法、违规或不良信息。

三、版权归属与唯一性承诺

 1.本设计方案及其完整知识产权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属内蒙古博物院所有，声明人仅保留署名权（如双方另有约定，以合同约定为准）。

2.声明人承诺，本设计方案为内蒙古博物院专属定制，未以任何形式向其他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或许可使用，且不会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或非商业项目。

四、违约责任

 1.如因设计方案存在原创性问题导致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商标抢注争议等），声明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商誉损失等。

2.若因素材使用不当引发纠纷，声明人需配合内蒙古博物院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声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声明引起或与本声明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内蒙古博物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声明人确认：

本人/本机构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的全部内容，自愿签署并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声明人签署（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2：

